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四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邱卓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4年9月30日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的《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4年9月30日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2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